

证券代码：832671

证券简称：冠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4 名，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辉因出差未出席，亦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董事长魏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TP-SOLAR TECHNIK GMBH 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，为拓展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业务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德国诺伊斯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名称：TP-SOLAR TECHNIK GMBH

公司注册地：Blindeisenweg 37,41468 Neuss,Germany

注册资本：20 万欧元

股东及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2016 年预计

由魏毅及严孟金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2016 年实际由魏毅及其配偶张妍、严孟金及其配偶陈珠英为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700 万元，此次补充确认关联方张妍、陈珠英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魏毅、严孟金涉及上述关联交易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0日